



人权理事会

第二十七届会议

议程项目 3

增进和保护所有人权——公民权利、政治权利、
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包括发展权

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报告

主席兼报告员：马德斯·安迪纳斯

概要

2013 年，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根据其常规程序，通过了 60 项意见，涉及 39 个国家对 431 人的拘留(见 A/HRC/27/48/Add.1)。工作组还向 37 个国家发出 110 份紧急呼吁，涉及 680 人。这些国家通知工作组，已采取措施纠正被拘留者的状况：有些是释放了被拘留者，有些向工作组保证被拘留者将得到公正审判。工作组感谢那些响应工作组的呼吁并采取步骤向工作组提供所要求的被拘留者状况信息的政府。工作组继续与所访问的国家举行特别是有关工作组建议的对话。收到了格鲁吉亚和塞内加尔政府提供的关于工作组建议落实情况的信息。2013 年，工作组访问了巴西、希腊、匈牙利和摩洛哥，访问报告载于本文件增编 2、3、4 和 5。

根据 2012 年 7 月 6 日通过的人权理事会第 20/16 号决议，工作组开始编写与任何因逮捕或拘留而被剥夺自由的人向法院提起诉讼的权利有关的补救措施和程序基本原则和准则草案，以便法院及时判定拘留是否合法，如拘留不合法，则下令将其释放。这些基本原则和准则旨在协助成员国履行避免任意剥夺自由的义务。工作组编写了一份关于向法院质疑拘留合法性的权利方面国家、区域和国际法律、规章和做法的具体报告(A/HRC/27/47)。包含基本原则和准则草案的报告将于 2015 年提交人权理事会。



工作组在建议中请各国切实保护每个人根据习惯国际法享有的人身自由权；确保将必要的保障和保护措施延及一切形式的剥夺自由；确保对个人的审前拘留不超过法律规定的时间，并确保迅速将其交给法官审理。关于本报告讨论的专题问题，工作组建议废除保护性拘留做法，代之以可确保对妇女和女孩的保护而又不损害其自由的其他措施。工作组还呼吁各国确保预防性拘留具有相称性和令人信服的理由，对寻求庇护者和非正常移民的拘留应作为最后手段，拘留时间应尽可能短。应由一个独立司法机构对拘留进行定期审查，并且应可向法院质疑拘留的合法性。工作组还请人权理事会考虑通过一套适用于军事法庭的原则。

目录

	段次	页次
一. 导言	1-3	4
二. 工作组 2013 年的活动	4-65	4
A. 2013 年期间提交工作组的来文处理情况	10-31	5
B. 国别访问	32-59	15
C. 秘密拘留联合研究的后续行动	60	19
D. 防止即将发生的任意剥夺自由	61-65	19
三. 专题问题	66-79	20
A. 军事司法	66-71	20
B. 过度监禁	72-77	21
C. 保护性拘留	78-79	22
四. 结论	80-86	23
五. 建议	87-94	24

一. 引言

1. 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由前人权委员会根据第 1991/42 号决议设立，受命根据《世界人权宣言》和有关国家接受的相关国际文书中规定的标准，调查所指称的任意剥夺自由情况。委员会第 1997/50 号决议澄清并扩大了工作组的任务授权范围，列入了对寻求庇护者和移民的行政拘留问题。人权理事会第六届会议评估了工作组的任务授权，并在第 6/4 号决议中确认了其范围。2013 年 9 月 26 日，理事会第 24/7 号决议将工作组的任务授权又延长了三年。
2. 2013 年，工作组成员为沙欣·萨达尔·阿里(巴基斯坦)、马德斯·安迪纳斯(挪威)、罗伯托·加雷顿(智利)、哈吉·马利克·索乌(塞内加尔)和弗拉基米尔·托奇洛夫斯基(乌克兰)。
3.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3 年 11 月 12 日，哈吉·马利克·索乌为工作组主席兼报告员，沙欣·萨达尔·阿里为副主席。2013 年 11 月 13 日，马德斯·安迪纳斯当选为工作组主席兼报告员，弗拉基米尔·托奇洛夫斯基当选为副主席。

二. 工作组 2013 年的活动

4.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工作组举行了第六十六、第六十七和第六十八届会议。工作组对希腊(2013 年 1 月 21 日至 31 日)、巴西(2013 年 3 月 18 日至 28 日)、匈牙利(2013 年 9 月 23 日至 10 月 2 日)和摩洛哥(2013 年 12 月 9 日至 18 日)进行了正式访问。国别访问报告分别见增编 2、3、4 和 5。
5. 2011 年 11 月，工作组启动了一个数据库，网址为 www.unwgadatabase.org。该数据库可免费公开查询，是工作组关于个人拘留案件的意见汇编。数据库以英文、法文和西班牙语提供工作组自 1991 年设立以来通过的 600 多份意见。2013 年期间，世界各地约有 3,000 人访问数据库。它为受害者、律师、学术界和其他想要准备并向工作组提交涉嫌任意剥夺自由案件的人提供了一个实用搜索工具。
6. 根据人权理事会第 20/16 号决议，工作组开始编写与任何因逮捕或拘留而被剥夺自由的人向法院提起诉讼的权利有关的补救措施和程序基本原则和准则草案，以便法院及时判定拘留是否合法，如拘留不合法，则下令将其释放。
7. 工作组以调查问卷的方式，征求了各国、联合国有关机构、政府间组织、联合国条约机构特别是人权事务委员会、其他特别程序、国家人权机构、非政府组织和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的意见。到目前为止，工作组的调查问卷收到了 44 个国家、20 个国家人权机构、3 个区域实体、8 个非政府组织、5 个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和人权事务委员会的答复。
8. 除本报告外，工作组还将向人权理事会提交一份关于向法院质疑拘留合法性的权利方面国家、区域和国际法律、规章和做法的具体报告(A/HRC/27/47)。该

报告基于利益攸关方提供的资料和工作组对相关区域和国际法律框架的额外审查(A/HRC/27/47)。

9. 2014年9月1日和2日,工作组将就编写与向法院质疑拘留合法性的权利有关的补救措施和程序基本原则和准则一稿与利益攸关方协商。包含利益攸关方协商结果和基本原则和准则草案的最后报告将于2015年提交人权理事会。

A. 2013年期间提交工作组的来文处理情况

1. 转交各国政府的来文

10. 与所转交案件的说明及各国政府答复内容的超链接载于工作组通过的相关意见(A/HRC/27/48/Add.1)。

11. 工作组在第六十六、第六十七和第六十八届会议期间通过了60项意见,涉及39个国家的431人。这些意见的详情见下表。与第1/2013号至第69/2013号意见全文的超链接载于本报告增编1。

2. 工作组的意见

12. 根据经修订的工作方法(A/HRC/16/47,附件和Corr.1),工作组在将意见通知各国政府之时,提请它们注意前人权委员会第1997/50号和第2003/31号决议及人权理事会第6/4号和第24/7号决议,这些决议要求它们考虑工作组的意见,并在必要时采取适当措施,纠正被任意剥夺自由者的状况,并将其采取的措施通知工作组。在两个周的期限结束之后,便将意见转交相关来文方。

工作组第六十六、第六十七和第六十八届会议通过的意见

意见编号	国家	政府答复	通过意见后 提交的政府 答复或资料	有关人员	意见
1/2013	突尼斯	无	无	Abdelwahed Abdallah	任意拘留, 第一和第三类
2/2013	巴巴多斯	有	-	Raoul Garcia	任意拘留, 第三和第四类
3/2013	摩洛哥	有	-	Abdessamad Bettar	任意拘留, 第一和第三类
4/2013	乌兹别克斯坦	有	-	Gaybullo Jalilov	任意拘留, 第二、第三和第五类
5/2013	土库曼斯坦	有	-	Maksat Kakabaev 和 Murad Ovezov	任意拘留, 第二类
6/2013	土耳其	有	-	Balyoz 或 Sledgehammer 案件中的 250名被拘留被告	任意拘留, 第三类

意见编号	国家	政府答复	通过意见后 提交的政府 答复或资料	有关人员	意见
7/2013	罗马尼亚	无	无	Ikechukwu Joseph Ojike	案件已归档
8/2013	俄罗斯联邦	有	-	Denis Matveyev	任意拘留， 第二和第三类
9/2013	斯里兰卡	有	-	Santhathevan Ganesharatnam	任意拘留， 第三类
10/2013	美利坚合 众国	无	有	Obaidullah 先生	任意拘留， 第一、第三和第五类
11/2013	塔吉克斯坦	有	-	Ilhom Ismailovich Ismonov	任意拘留， 第三类
12/2013	巴林	有	-	Nabeel Abdulrasool Rajab	任意拘留， 第二和第三类
13/2013	瑞士	有	-	Mohamed El Ghanam	非任意拘留 (工作方法第 17(a)段)
14/2013	布隆迪	无	无	Joseph Kalimbiro Ciusi、 Mutambala Swedi Fataki、 Mpahije Félix Kasongo、 Jacques Obengi Songolo 和 Maneno Tundula	有待政府或来文方提交更 多资料的案件 (工作方法第 17(c)段)
15/2013	科摩罗	无	无	Mohamed Amiri Salimou	案件已归档(人员已释放) (工作方法第 17(a)段)
16/2012	巴拿马	无	无	Oscar Pompilio Estrada Laguna 和 Norberto Monsalve Bedoya	任意拘留， 第一和第三类
17/2013	古巴	有	-	Ulises González Moreno	任意拘留， 第二和第三类
18/2013	伊朗伊斯 兰共和国	无	无	Saeed Abedinigalangashi	任意拘留 第二、第三和第五类
19/2013	摩洛哥	有	-	Mohamed Dihani	任意拘留， 第三类
20/2013	阿根廷	无	有	Guillermo Luis Lucas	任意拘留， 第三类
21/2013	墨西哥	无	无	Juan García Cruz 和 Santiago Sánchez Silvestre	任意拘留， 第三类

意见编号	国家	政府答复	通过意见后 提交的政府 答复或资料	有关人员	意见
22/2013	土库曼斯坦	有	-	Gulgeldy Annaniyazov	任意拘留， 第二和第三类
23/2013	法国	有	-	Georges Ibrahim Abdallah	非任意拘留 (工作方法第 17(b)段)
24/2013	柬埔寨	无	无	Yorm Bopha	任意拘留， 第二类
25/2013	摩洛哥	无	有	Ali Aarrass	任意拘留， 第三类
26/2013	越南	有	-	Francis Xavier Dang Xuan Dieu、Peter Ho Duc Hoa、John the Baptist Nguyen Van Oai、Anthony Chu Manh Son、Anthony Dau Van Doung、Peter Tran Huu Duc、Paulus Le Van Son、Hung Anh Nong、John the Baptist Van Duyet、Peter Nguyen Xuan Anh、 Paul Ho Van Oanh、 John Thai Van Dung、 Paul Tran Minh Nhat、 Mary Ta Phong Tan、 Vu Anh Binh Tran 和 Peter Nguyen Dinh Cuong	任意拘留， 第二、第三和第五类
27/2013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无	有	Rami Shaher Abdel Jalil Al Mrayat	任意拘留， 第三类
28/2013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无	有	Amir Nema Hekmati	任意拘留， 第三类
29/2013	突尼斯	无	有	Jabeur Mejri	任意拘留， 第二类
30/2013	乌兹别克斯坦	有	-	Yuri Korepanov	案件已归档(人员已释放) (工作方法第 17(a)段)

意见编号	国家	政府答复	通过意见后提交的政府答复或资料	有关人员	意见
31/2013	巴拉圭	无	无	Lucía Agüero Romero、Felipe Nery Urbina Gamarra、Luis Olmedo Paredes、Arnaldo Quintana、Alcides Ramírez Paniagua、Juan Carlos Tillaría、Richard Ariel Barrios Cardozo、Felipe Benítez Balmori、Adalberto Castro、Néstor Castro、María Fanny Olmedo、Dolores López Peralta 和 Arnaldo Quintana	有待政府和来文方提交更多资料的案件 (工作方法第 17(c)段)
32/2013	沙特阿拉伯	无	无	Khaled Al-Omeir	任意拘留， 第一、第二和第三类
33/2013	越南	有	-	Le Quoc Quan	任意拘留， 第三类
34/2013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有	-	Kim Im Bok、Kim Bok Shil、Ann Gyung Shin、Ann Jung Chul、Ann Soon Hee 和 Kwon Young Guen	任意拘留， 第一、第二和第三类
35/2013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有	-	Choi Seong Jai、Hong Won Ok、Kim Seong Do、Kim Seong Il、Lee Hak Cheol、Lee Gook Cheol、Kim Mi Rae 和 Lee Jee Hoon	任意拘留， 第一、第二和第三类
36/2013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有	-	Choi Sang Soo、Choi Seong Il、Kim Hyeon Sun、Kim Geong Il 和 Park Sung Ok	任意拘留， 第一、第二和第三类
37/2013	孟加拉国	无	无	Adilur Rahman Khan	任意拘留， 第二和第三类
38/2013	喀麦隆	无	有	Michel Thierry Atangana Abega	任意拘留， 第一、第二和第三类

意见编号	国家	政府答复	通过意见后 提交的政府 答复或资料	有关人员	意见
39/2013	埃及	无	有	Mohamed Mohamed Morsi Eissa El-Ayyat、Ahmed Abdel Atty、Essam Al- Haddad、Khaled El-Kazaz、Abdelmageed Meshali、Asaad El-Sheikha 和 Ayman Ali	任意拘留， 第三类
40/2013	乌兹别克斯坦	有	无	Abdumavlon Abdurakhmonov	案件已归档(人员已释放) (工作方法第 17(a)段)
41/2013	利比亚	无	有	Saif Al-Islam Gaddafi	任意拘留， 第三类
42/2013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无	无	Abdullah Al Hadidi	任意拘留， 第一和第二类
43/2013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无	无	Mazen Darwish、Mohamed Hani Al Zaitani 和 Hussein Hammad Ghrrer	任意拘留 第二和第三类
44/2013	沙特阿拉伯	无	无	Yahya Hussein Ahmad Shaqibei	任意拘留 第一、第二和第三类
45/2013	沙特阿拉伯	有	-	Mohammad Salih Al Bajadi	任意拘留， 第二类
46/2013	沙特阿拉伯	无	无	Abdulkarim Al Khodr	任意拘留， 第二类
47/2013	委内瑞拉 (Bolivarian Republic of)	有	-	Antonio José Rivero González	任意拘留 第二和第三类
48/2013	斯里兰卡	无	有	Varnakulasingham Arulanandam	任意拘留 第一和第三类
49/2013	缅甸	无	无	Tun Aung (a.k.a. Nurul Haque)	任意拘留， 第二、第三和第五类
50/2013	缅甸	有	无	Laphai Gam	任意拘留 第二、第三和第五类
51/2013	孟加拉国	无	无	Rizvi Hassan	任意拘留， 第三类
52/2013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无	无	Khosro Kordpour 和 Massoud Kordpour	任意拘留， 第二和第三类

意见编号	国家	政府答复	通过意见后 提交的政府 答复或资料	有关人员	意见
53/2013	约旦	无	无	Hisham Al Heysah、 Bassem Al Rawabedah、 Thabet Assaf 和 Tarek Khoder	任意拘留， 第二和第三类
54/2013	摩洛哥	有	-	Mustapha El Hasnaoui	任意拘留， 第二和第三类
55/2013	伊朗伊斯 兰共和国	无	无	Bahman Ahamdi Amouee	任意拘留， 第二和第三类
56/2013	缅甸	有	-	Ko Htin Kyaw	任意拘留， 第二类
57/2013	吉布提、瑞 典和美利坚 合众国	有：(瑞典)； 无：(吉布 提和美利 坚合众国)	无	Mohamed Yusuf 和 Ali Yasin Ahmed	关于瑞典的案件已归档。 关于吉布提和美利坚合众 国：任意拘留 第一和第三类
58/2013	墨西哥	有	-	Marco Antonio de Santiago Ríos	有待政府和来文方提交更 多资料的案件 (工作方法第 17(c)段)
59/2013	阿塞拜疆	有	-	Hilal Mammadov	任意拘留， 第二和第三类
0/2013	阿拉伯联 合酋长国	无	无	61 人： Ahmed Ghaith Al Suwaidi、Ahmed Al Zaabi、Ali Al Hammadi、Ibrahim al Marzooqi、Hassan Al Jabiri、Husain Al Jabiri、Shaheen Alhosani、Sultan Bin Kayed Al Qasimi、Saleh Al-Dhufairi、Salim Sahooh、Ahmed Al Tabour Al Nuaimi、 Khalid Al Sheiba Al- Nuaimi、Mohamed Al Mansoori、Husain Al- Najjar Al Hammadi、 Abdulrahman Al- Hadidi、Rashid Omran Al Shamsi、Essa Al-Sari Al Muhairi、Mohamed Abdullah Al-Roken、	任意拘留， 第一、第二和第三类

意见编号	国家	政府答复	通过意见后 提交的政府 答复或资料	有关人员	意见	
				Salim Hamdoon Al Shahi、Juma Darwish Al- Felasi、Tariq Al-Qasim、 Saif Al Egleh、Hamad Roqait、Abdulraheem Al- Zarooni、Musabeh Al- Rumaihi、Tariq Hassan Al-Qattan Al Harmoudi、 Saeed Nasser Al-Wahidi、 Ali Abdullah Mahdi Saleh、Abdulsalam Darwish Al Marzooqi、 Khalid Mohammed Alyammahi、Ahmed Saqer Alsuwaidi、Saif Aletr Al Dhanhan、Hassan Mohammed Al Hammadi、Fuad Mohammed Al Hammadi、Ahmed Saif Almatri、Najeeb Amiri、 Abdulaziz Hareb、 Abdullah Al-Jabiri、Ali Abdulla Alkhaja、Rashid Khalfan Bin Sabt、Ali Salim Al Awad Al-Zaabi、 Ali Saeed Al-Kindi、Hadif Al-Owais、Mohammed Al-Abdouli、Salem Mousa Farhan Alhalyan、Ahmed Hajji Al-Qobaisi、Ahmed Hassan Al-Rostomani、 Ahmed Knyed Al- Muhairi、Ismael Abullah Al-Hosani、Khaled Fadel Ahmed、Ali Muhammad Al Shahi、Essa Khalifa Al Suwaidi、Abdulrahim Abdallah Al Bestaky、 Muhammad Abdulrazzaq Al Abdouly、Khalifa Hillel、Ibrahim Ismail Al Yaqoub、Mahmoud Hassan Al Houssani、 Abdallah Abdelqader Al Hajiri、Mansoor Ahmad Al Ahmady、Fahd Abdelqader Al Hajiri。		

3. 各国政府对以前意见的反应

13. 在 2013 年 2 月 1 日的普通照会中，斯里兰卡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团报告说，2012 年 11 月，根据《防止恐怖主义法》第 5 条，向瓦武尼亚高级法院起诉了第 38/2012 号意见(斯里兰卡)所涉的 Gunasundaram Jayasundaram(案件号 HC/2424/12)。斯里兰卡执法机构正在调查对他提出的更严重的指控。它们就司法互助事项与新加坡当局进行了接触。Jayasundaram 先生对所控罪行供认不讳，已根据他的供词将他定罪。瓦武尼亚高级法院判处他一个月的单纯监禁。

14. 关于第 26/2012 号意见，斯里兰卡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团报告说，Pathmanathan Balasingam 承认他作为泰米尔伊拉姆猛虎解放组织(猛虎组织)的一名成员，参加了对安全部队的袭击。根据《防止恐怖主义法》，他被诉至阿努拉德普拉高级法院(案件号 HC.185/2011)。关于 Vijiyanthan Seevaratnam，斯里兰卡政府报告说，他加入了猛虎组织，在 Wattakachch 基地接受了军事训练，并使用防空导弹。总检察长为他提供了改过自新的机会，而不对他提起刑事诉讼。

15. 斯里兰卡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团就第 49/2011 号意见(斯里兰卡)报告说，对 Jegasothy Thamothersampillai 和 Sutharsini Thamothersampillai 的拘留是根据《紧急条例》第 19 条第 1 款实施的。她们被起诉到科伦坡高级法院并对罪行供认不讳。2011 年 10 月 20 日，她们分别被判处一年和三个月的监禁。

16. 在 2013 年 2 月 14 日的普通照会中，多哥常驻联合国日内瓦代表团提交了多哥政府对涉及 Sow Bertin Agba 的第 41/2012 号意见(多哥)的评论。

17. 伊拉克常驻联合国日内瓦代表团提交了第 43/2012 号意见(伊拉克)提到的 18 人的简要信息。

18. 沙特阿拉伯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团提交了关于第 8/2012 号意见(沙特阿拉伯)提到的 Khaled Abdulrahman Al-Twijri 和 Abdulaziz Nasser Abdallah Al Barahim 的信息。该代表团报告说，关于 Al-Twijri 先生的所有指称都是不正确的。他因涉嫌以下罪行而被捕：窝藏罪；没有报案并为被通缉人员提供服务；使用假证件非法离开沙特阿拉伯；并奉行基地组织的意识形态和政策。根据《刑事诉讼法》第 116 条，及时向 Al Barahim 先生通知了对他的指控，允许他与家人联系并接受探视。他没有要求指定辩护律师。

19. 在 2013 年 7 月 11 日的信函中，美利坚合众国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理副代表报告说，第 10/2013 号意见(美利坚合众国)所涉、被关押在关塔那摩湾美国海军基地的阿富汗国民 Obaidullah 先生是根据目前与基地组织、塔利班和相关部队的冲突中实行的《授权使用军队法》(第 107-40 号公法，第 2(a)条)被拘留的，该法参照了战争法。美国政府称，对 Obaidullah 先生的拘留不具有惩罚性质；根据战争法对他实施拘留，是为了防止他在针对美国的敌对行动持续期间，再对美国采取这类行动。Obaidullah 先生利用机会就他遭到的刑事拘留向美国联邦法院系统提出了质疑。他请求最高法院审查他的案件，但这一请求在 2013 年 6 月 24 日被驳回。2011 年 3 月 7 日，美国总统发布了第 13567 号行政令，确立

了对根据战争法被指定继续关押或已被移交检察机关但尚未指控或定罪的关塔那摩湾关押人员进行定期审查的新程序。根据这一程序，Obaidullah 先生有资格获得定期审查。允许每个被关押者在代理人帮助下参与审查程序，提出书面或口头陈述，介绍相关信息，或回答任何问题。因此，被关押者可以传唤能合理找到的证人。

20. 在 2012 年 12 月 3 日的普通照会中，白俄罗斯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团指出，涉及对 Aleksandr Viktorovich Bialatski 拘留问题的第 39/2012 号意见(白俄罗斯)存在偏见、没有权威性，并且是出于政治动机(见 A/HRC/22/G/2)。白俄罗斯政府称，Bialatski 先生被判刑，是因为犯下了应予惩罚的严重罪行，涉及数额特别巨大的逃税问题，而不是由于他为 Viasna 组织开展的筹资活动。对他的判决不能被视为违反了《世界人权宣言》第二十条第(一)款或《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十二条。

21. 在 2013 年 10 月 25 日的普通照会中，阿根廷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团报告说，在拘留 Guillermo Luis Lucas 的问题上，尚未尽国内补救办法。因此国际机构的干预为时尚早。

22. 在 2013 年 9 月 24 日的普通照会中，摩洛哥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团报告说，2011 年 11 月 24 日，Ali Aarrass 被一审判处 15 年监禁。2012 年 10 月，这一判决被减为 12 年监禁。对他的判决是依据《刑法》第 293、第 294 和第 295 条(团伙犯罪或协助罪犯)和第 218-1 条第 9 款(参加为准备实施恐怖主义行为而形成的团伙或达成的协议)作出的。法院尚未就 Aarrass 先生的上诉作出裁决。摩洛哥政府向工作组保证将采取一切措施，使 Aarrass 先生能够得到体检。将作出指示，确保他作为被拘留者的基本权利得到尊重。

释放工作组意见所涉人员

23. 工作组收到了各国政府和来文方就释放工作组意见涉及的以下人员提供的资料：

- Nasrin Sotudeh，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的一名人权律师，第 21/2011 号意见(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所涉人员，2013 年 9 月 18 日与其他 10 名政治犯一起被释放
- 沙特阿拉伯政府报告说，Salman Mohamed Al Fouzan 现已获得自由(第 8/2012 号意见(沙特阿拉伯))
- 另据报告，也被第 8/2012 号意见(沙特阿拉伯)认为属任意拘留的 Saeed Muhammad Eid Al Khamissi 被一审法院判处五年监禁，没收所查封的物品，并被禁止在这一期间旅行。公诉人对这一判决提出反对意见，该意见正在上诉法院审查当中。与此同时，该人已获自由
- 2014 年 3 月 17 日，来文方报告 Guillermo Luis Lucas 已被释放(第 20/2013 号意见(阿根廷))

- 第 67/2011 号意见(墨西哥)所涉的 Israel Arzate Meléndez 根据国家最高法院第一分庭的判决, 于 2013 年 11 月 6 日获释
- 第 38/2013 号意见(喀麦隆)涉及的 Michel Thierry Atangana Abega 于 2014 年 2 月 24 日根据总统令被释放。2014 年 4 月 29 日, Atangana 先生及其代理人在工作组第六十九届会议期间, 前往日内瓦与工作组成员进行了会晤。他们对工作组的意见表示感谢, 并指出喀麦隆政府尚未落实工作组其余两项有关调查和赔偿的建议。他们还强调了工作组的意见在结束任意拘留做法方面的有效性

24. 工作组对采取积极行动释放工作组意见所涉被拘留者的政府表示感谢。

4. 对所通过意见的复审请求

25. 工作组审议了有关政府关于重新审查第 46/2012 号意见(危地马拉)、第 62/2012 号意见(埃塞俄比亚)和第 37/2012 号意见(西班牙)的请求。工作组根据其工作方法(A/HRC/16/47, 附件和 Corr.1)第 21 段对复审请求进行了认真、仔细的审议后, 驳回了复审请求。

5. 对工作组意见所涉个人的报复

26. 工作组对第 20/2010 号意见(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涉及的 Maria Lourdes Afuni Mora 继续遭到软禁表示关切, 她于 2009 年因下令有条件释放 Eligio Cedenõ 而被捕, 后者是工作组第 10/2009 号意见(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所涉个人。工作组认为对 Afuni 女士采取的行为是报复行为。工作组呼吁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政府立即释放 Afuni 女士, 并对她给予有效赔偿。

6. 来文(紧急呼吁和其他信函)

27.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期间, 工作组向 37 个国家发出了 110 份紧急呼吁, 涉及 680 人。向以下国家发出了紧急呼吁:

安哥拉 (1); 阿塞拜疆 (2); 巴林 (4); 孟加拉国 (4); 白俄罗斯 (1); 柬埔寨 (1); 中国 (10); 哥伦比亚 (1); 埃及 (7); 赤道几内亚 (3); 印度 (2);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13); 伊拉克 (5); 以色列 (2); 意大利 (1); 哈萨克斯坦 (1); 墨西哥 (1); 摩洛哥 (1); 缅甸 (9); 尼日利亚 (3); 阿曼 (1); 巴拿马 (1); 沙特阿拉伯 (6); 索马里 (1); 巴勒斯坦国 (1); 苏丹 (5);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1); 塔吉克斯坦 (1); 突尼斯 (1); 土耳其 (3); 乌克兰 (1);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3); 美利坚合众国 (1); 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2); 越南 (5); 也门 (3)和津巴布韦 (1)。

紧急呼吁全文见关于来文的联合报告。¹

28. 根据其工作方法(A/HRC/16/47, 附件和 Corr.1)第 22 至 24 段, 工作组在不预断拘留是否具有任意性的前提下, 提请各有关政府注意所报告的具体案件, 并呼吁它们采取必要措施, 确保被拘留者的生命权和人身安全权得到尊重。

29. 如果呼吁提及某些人员危急的健康状况或某些特殊情况, 例如没有执行法院的释放令, 工作组即请有关政府采取一切必要措施, 释放有关人员。根据人权理事会第 5/2 号决议, 工作组在工作方法中纳入了《人权理事会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行为守则》关于紧急呼吁的规定, 并且此后一直适用这些规定。

30. 在报告所述期间, 工作组还根据《人权理事会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行为守则》, 向尼日利亚和苏丹发出了两封指控信。

31. 工作组谨对响应其呼吁并采取步骤提供有关人员情况的国家政府、尤其是释放了这些人员的政府表示感谢。另一些政府向工作组保证有关被拘留者将得到公正审判。

B. 国别访问

1. 访问要求

32. 工作组收到了以下国家的访问邀请: 阿根廷(后续访问)、阿塞拜疆、布基纳法索、德国(后续访问)、印度、意大利(后续访问)、日本、利比亚、马耳他(后续访问)、瑙鲁、西班牙和美利坚合众国。瑙鲁政府曾邀请工作组于 2014 年 4 月 14 日至 19 日访问该国, 但遗憾的是, 由于突发情况, 该国政府取消了这一访问。正在讨论 2014 年访问的新日期, 工作组期待与瑙鲁政府密切合作组织这次访问。

33. 工作组还要求访问阿尔及利亚、巴林(后续访问)、埃及、埃塞俄比亚、斐济、几内亚比绍、尼加拉瓜(后续访问, 仅限于布卢菲尔兹)、巴布亚新几内亚、菲律宾、俄罗斯联邦、沙特阿拉伯、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土库曼斯坦、乌兹别克斯坦和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2. 工作组国别访问的后续行动

34. 工作组根据其工作方法, 于 1998 年决定向访问过的国家政府发出后续行动信函, 要求提供资料, 说明当局采取了哪些措施来执行工作组通过并载于其国别访问报告的各项建议(E/CN.4/1999/63, 第 36 段)。

¹ 2012 年 12 月 1 日至 2014 年 2 月 28 日发出的紧急呼吁见 A/HRC/23/51、A/HRC/24/21、A/HRC/25/74、A/HRC/26/21。

35. 2013 年，工作组要求它在 2011 年访问的两个国家格鲁吉亚和德国提供资料。工作组以前还曾要求亚美尼亚、意大利、马来西亚和塞内加尔提供资料。工作组收到了格鲁吉亚、意大利和塞内加尔政府提供的资料。

格鲁吉亚

36. 格鲁吉亚政府向工作组通报了根据工作组 2011 年正式访问格鲁吉亚的报告 (A/HRC/13/30/Add.2) 所提建议而采取的措施。

37. 格鲁吉亚政府提到关于被拘留者有权在被捕时立即被告知其所有权利的建议。它报告说，被告在被捕时如果没有被告知《刑事诉讼法》第 174 条规定的权利，也未收到逮捕记录副本，应予立即释放。最高法院提供的统计数据表明，2013 年之前，一审法院一直在广泛使用剥夺自由手段。但这一趋势似在发生变化，替代措施日渐盛行。下令剥夺自由的措施所占比例在 2011 年下降 50.2%，2012 年下降 44.4%，2013 年前九个月下降 26.4%。所审理的案件中，下令保释的案件增加到 37%。对保释的使用现已超过对剥夺自由的使用。

38. 格鲁吉亚公设辩护人及其办公室代表和红十字国际委员会代表有权在未经任何授权的情况下自由进入临时隔离拘留所。2013 年格鲁吉亚内政部发展战略承认特别是通过独立监督机构监测这些隔离拘留所的重要性。2013 年 5 月 17 日的部长令批准了新的《警察道德守则》和一项对隔离拘留所工作人员的指令。2013 年初，警官基础培训课程时间增加了一倍，从 3 个月改为 6 个月，课程中包括人权科目。对报名者实行了新的测试和面试方法。防暴、巡逻、边防和刑事警察必须定期接受再培训，以提高其职业素质，尤其是在人权领域。

39. 2012 年至 2013 年期间，对虐待案件开展了 146 项调查，起诉了 48 人，包括监狱司前司长和几个监狱负责人，其中 21 人被定罪。在 2013 年的前九个月，与各监狱设施的犯人进行了 74 次会见。根据犯人的申请，开展了 9 项人身伤害调查。被拘留者可以利用各种机制表达关切、提交申诉。可随时与格鲁吉亚检察院、公设辩护人办公室和内政部监察总署联系。

40. 格鲁吉亚政府进一步报告说，巡警司和边防警察的警官基础培训课程分别从 12 周和 6 周延长到 20 周和 14 周。这些课程旨在确保适当保护寻求庇护者和其他有需要者的人权。

41. 2012 年起草了旨在加强诉讼辩护原则的第一套程序法修正案。根据工作组的建议，这些修正案是为了确保刑事诉讼中被告方和检方之间的权利平等。2013 年 6 月向格鲁吉亚议会提交了《刑事诉讼法》修正案。正在起草新的行政犯罪法。

塞内加尔

42. 塞内加尔政府报告说，塞内加尔的刑法充分体现了人身保护规则。《宪法》第 91 条规定司法部门是各项权利和自由的保护人。第 88 条确立了司法部门独立性原则。律师援助只有在刑事事项中才是强制性的。设立了法律援助基金。

43. 在作出刑事事项判决后，可对被拘留者采取监禁替代措施，另加民事损害赔偿金和利息，或者罚款。但这只适用于刑事事项，而不适用于民事案件。《刑事诉讼法》第 7.9 条及以下各条详细规定了监禁替代措施。

44. 2008 年《最高法院组织法》第 4 条规定，应设立一个委员会，对遭到数年预防性拘留的人进行赔偿。但没有制定规范该法适用情况的制度。

45. 监狱相关法令规定为拒不服从管理的犯人和破坏性犯人保留惩戒室。但在塞内加尔，被拘留者只在例外情况下才受到纪律处分。目前正在进行关于 2012 年总统选举运动中警方不当行为的司法程序。有十几个宪兵和警官被关在拘留所。

46. 共有 331 名执业律师和 33 名实习人员。司法部报告将很快与律师协会商讨如何保证可广泛求助于法律专业人士，并促进国家最偏远的地区有律师提供服务。司法部计划增加地区法院和行政区法院的法官人数。

47. 在刑事事项中，尚未规定预防性拘留的期限。除挪用公款外，普通犯罪一般限于 6 个月。对移民的行政拘留期限为 15 至 30 天。

48. 与法官负责执行判决一样，调查法官必须探视被其拘留者。

49. 塞内加尔政府还报告，监狱管理部门计划为被控杀害婴儿的妇女建立拘留所，即在距离达喀尔 40 公里的塞比霍坦建立一个能容纳 1,500 人的拘留中心，并建造六个区域设施，每个可容纳 500 人。

意大利

50. 意大利政府向工作组通报了为落实工作组 2008 年 11 月正式访问意大利的报告(A/HRC/10/21/Add.5)所提建议而采取的措施。

51. 意大利政府提到如下建议：需要缩短刑事审判时间，以确保更好地保护在不无故拖延情况下受审的权利。政府提供了关于颁布一些新法律和进行监管改革以限制使用还押拘留的信息。

52. 关于彻底调查警察暴行和追究责任人责任的建议，政府报告说，已经制定了强有力的规范框架，以确保有关于警察履行职责的适当规定。对每个案件/事件都进行正当、迅速的调查。更广泛地说，为所有执法机构开展了培训活动，包括人权相关课程，并为监狱工作人员提供相关培训，经常为他们开设进修课程。政府提到《刑法》中关于虐待被剥夺自由者的第 582 条，根据该条，经常对执法人员的渎职行为提起诉讼，即便是在造成轻伤的情况下。建立了监测所有紧急事件、包括犯人受到的任何伤害的制度。狱政司向所有监狱设施介绍了《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的有效调查和文件记录手册》(《伊斯坦布尔议定书》)。此外，关于设立被拘留者和犯人权利国家监察员/保护人的事宜正待参议院批准。

53. 意大利政府称, 1975 年第 354 号法(《监狱法》)第 41 条之二规定了对来自黑手党上层、恐怖主义组织或颠覆性犯罪组织的犯人实行限制的制度。2009 年第 94 号法进一步加强了这一制度, 目前共有 716 人受其管辖。司法部长通过了一项关于适用该制度的规定, 期限为四年, 可再延长两年。行政机构和司法机构都不能修改这一制度下的限制, 因为它们是由法律规定的。

54. 关于针对寻求庇护者和有权获得国际保护者的措施, 意大利实行了一项由若干举措组成的战略, 目的是确保他们在当地的融入和加强现行制度等。在这方面采取了各种接纳寻求庇护者和难民的措施, 包括收容中心和当地保护项目。

55. 关于为确定外国人的身份而对他们实行的行政拘留, 第 286/1998 号法令第 14 条规定要通过一部合理的法令, 所有相关人员应得到关于该法令的通知, 并可根据该法令亲自或通过律师接受司法机构审理。上述措施应在 48 小时内报主管治安法官批准。审理时应有律师在场, 并将结果立即告知有关人员。外国人享有辩护权, 包括获得免费法律援助和必要情况下的口译服务。法院应在 48 小时内作出裁决。法院的核证包括确定有关人员的身份和强制性地要求该人在收容中心停留 30 天, 在提出合理请求的情况下可予延长, 根据将收容中心的最长拘留期限从 6 个月延至 18 个月的第 129/2011 号法, 最多可延长到 18 个月。在这方面, 内政部副部长最近宣布, 政府打算大幅缩短这一期限。具体而言, 宪法法院从未反对过意大利收容中心的拘留制度: 意大利立法符合欧洲联盟关于成员国遣返非法停留第三国国民的共同标准和程序的第 2008/115/EC 号指令。

56. 政府报告说, 对意大利提出了很多与驱逐外国公民有关的侵权申诉, 被预防性驱逐的人数增加。实际上, 与司法驱逐、包括作为安全措施的驱逐有关的申诉占为执行行政措施而实行的驱逐的三分之一。欧洲人权法院就这一问题作出了一些判决, 有 14 项判决认定侵权, 其中 4 项涉及据称执行司法判决的驱逐违反《欧洲人权和基本自由公约》第 3 条的情况, 10 项涉及行政驱逐。政府在答复中对此作了全面的法律分析。

57. 关于少年司法制度, 政府报告说, 对意大利法律框架的修改始于 1988 年, 形成了少年司法部门新的组织结构和新管理层。由中央和地方行政办公室组成的少年司法司确保少年法院对刑法规定的执行着眼于违法儿童重新融入社会和重新就业, 如意大利《宪法》第 27 条所规定的那样。政府报告了为改善这一制度和各种少年犯设施采取的一些措施。

58. 政府还报告说, 根据将监狱保健服务的责任移交各地区的部长理事会主席法令, 于 2008 年 4 月 1 日开始关闭司法精神病医院。根据 2013 年 3 月 25 日第 24 号法令, 关闭司法精神病医院的最后期限被推迟到 2014 年 4 月 1 日, 以便所有地区能够建立实质性的保健设施, 安排个人治疗和康复途径。

3. 工作组国别访问的职权范围

59. 在 2014 年 4 月 22 日至 5 月 1 日举行的第六十九届会议上, 工作组审查了为明确工作组在准备和组织国别访问以及采取后续行动方面的工作方法而制定的

国别访问职权范围。工作组打算将这些职权范围提交特别程序协调委员会审议，并在工作组网页上予以公布。希望这些职权范围会提高工作组国别访问的透明度、影响力和增进对这些访问的了解。

C. 秘密拘留联合研究报告的后续行动

60. 工作组审议了如何在任务授权范围内为秘密拘留联合研究报告(A/HRC/13/42)的后续行动作出贡献的问题，并将在2014年继续审议这一问题。工作组与参与联合研究或对此项研究或其后续行动感兴趣的其他特别程序现任负责人进行了讨论。工作组还将结合以后的发展情况，包括受无限期拘留制度管辖的个人的拘留期限，处理工作组以前就拘留和反恐措施通过的报告和意见的落实问题。

D. 防止即将发生的任意剥夺自由

61. 工作组继续审议个人可能遭到根据对其签发的逮捕证或拘留令实施的逮捕以及随之而来的剥夺自由可能具有任意性的情况。

62. 根据工作组的现行工作方法，并无机制来处理有足够可靠的信息表明执行逮捕令会导致任意剥夺自由的情况。实际上，工作组目前只能等到逮捕令被执行和个人遭到任意拘留之后。

63. 可以采用某种机制，适用于个人仅因行使了国际人权法保障的基本权利或自由而遭到逮捕的情况。同样，该机制也可适用于以下情况：即将实施的逮捕会违反禁止基于国籍或族裔出身、宗教、政治或其他见解、性别、性取向或其他状况的歧视的国际法，且可能导致无视人权平等。

64. 如果工作组可以采用这种预防机制，则其工作方法第五节(紧急行动程序)将比照适用于对涉及即将发生的任意剥夺自由的来文的审议。

65. 关于就这类来文采取的行动，可考虑两种选择：(a) 若工作组认为即将实施的拘留不具有任意性，则应提出这种意见，该意见不妨碍工作组基于其工作方法中规定的其他理由对来文进行任何进一步的审议；(b) 若工作组认为即将实施的拘留已确定具有任意性，也应提出这种意见，并向政府提出建议。

三. 专题问题

A. 军事司法

66. 工作组再次注意到法官按军事命令审判平民的不合规做法。² 工作组的经验是，军事法庭往往用于处理政治反对派团体、记者和人权维护者。军事法院审判平民或作出对平民进行预防性拘留的决定，违反《国际公约》和习惯国际法，如工作组的一贯判例所确认的那样。

67. 工作组认为，军事法院组成方面的价值观存在不可调和的矛盾，其主要结果不是不主张正义，而是直接的非正义。民事法官的核心价值观之一是其独立性，而最受赞赏的军事官员的价值观则正好相反，是对上级的服从。

68. 因此，如工作组业已指出的，军事法官的干预既不具有职业上的也不具有文化上的独立性，可能会产生与享受人权和得到有适当保障的公正审判相反的结果。工作组谨重申被告的各项人权，特别是他们被立即交给独立公正的法官审判的权利；在尽可能短的时间内接受审判的权利；在不无故拖延情况下受审的权利；就被拘留的合法性提出质疑的权利；无罪推定权；检方和被告方权利平等；以及关于公正审判的其他基本司法保障。军事法庭的支持者往往坚持迅速伸张正义的紧迫性和维护爱国价值观的必要性。但工作组注意到，由低级士兵或其他军事人员组成的法庭不能视为国际人权法界定的“合格、独立和公正的法庭”。

69. 工作组制定了军事司法必须遵守的以下最低保证：

- (a) 军事法庭只能审判犯有军事罪行的军事人员；
- (b) 若案件中被起诉的还有平民，军事法庭不得审判军事人员；
- (c) 若受害者中有平民，军事法庭不得审判军事人员；
- (d) 军事法庭不得审议反叛、煽动案件或攻击民主制度的案件，因为这些案件中的受害者是有关国家的所有公民；
- (e) 军事法庭绝不能判处死刑。

70. 工作组发现，军事司法在很多情况下属于其工作方法中确定的五类任意拘留：

² 见工作组的以下意见：第 20/2012 号(以色列)、第 11/2012 号(埃及)、第 12/2012 号(埃及)、第 6/2012 号(巴林)、第 3/2012 号(以色列)、第 1/2012 号(埃及)、第 57/2011 号(埃及)、第 50/2011 号(埃及)、第 37/2011 号(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第 38/2011 号(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第 39/2011 号(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第 1/2011 号(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第 3/2011 号(埃及)、第 31/2010 号(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第 32/2010 号(秘鲁)、第 27/2010 号(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第 22/2010 号(埃及)、第 23/2010 号(缅甸)、第 13/2010 号(巴勒斯坦权力机构)、第 9/2010 号(以色列)和第 5/2010 号(以色列)意见。

(a) 第一类：军队往往拦截个人并拘留很长时间，军事法官往往在没有任何法律依据的情况下下令继续拘留；

(b) 第二类：许多受军事法庭审判的被拘留者仅因行使基本自由如见解和言论自由、结社自由、机会自由或宗教自由而遭到拘留；

(c) 第三类：军事法官和军事检察官往往不符合独立和公正的基本要求；军事法庭适用的军事程序往往不遵守关于公平审判的基本保障；

(d) 第四类：受军事法庭审判的个人往往是军队在边境、海上和机场抓获的非正常移民、寻求庇护者和难民；

(e) 第五类：许多受军事法庭审判的人系来自被认为是敌对国家的外国人。

71. 工作组忆及增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特别报告员编写的关于军事法庭司法的原则草案(E/CN.4/2006/58)，请人权理事会着手审议这些原则，以通过一套适用于军事法庭的原则。

B. 过度监禁

72. 虽然承认各国在量刑政策的选择上有很大的自由，但《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九条规定的人身自由权要求各国只有在为了满足迫切的社会需要时，才能以与这一需要相称的方式采取剥夺自由的手段(E/CN.4/2006/7，第 63 段)。在 2006 年的上一份报告(E/CN.4/2006/7)中，工作组关切地注意到审前拘留中的过度监禁做法，以及导致过度监禁的因素，包括被拘留者的族裔或社会出身、贫困和社会边缘化。工作组在国别访问期间和信函往来中，批评了一些国家长期过度使用拘留的情况，以及新出现的各种过度使用监禁的制度，如预防性拘留以及对寻求庇护者和非正常移民的拘留。

73. 许多国家越来越迅速地从立法上应对犯罪行为，惯犯法所带来的各种结果现在已开始显现，最低量刑普遍提高，而法官在每个案件中可用的裁量权减少，并实行定罪后的预防性拘留。此外，为引渡或控制移民以及安全拘留目的匆忙起草的拘留法往往没有考虑到基本的国际法义务。允许无限期拘留的制度正在增加。国内法院可提供宪法审查，诸如美洲和欧洲人权法院等区域机制则提供监督。

74. 工作组的国别访问和信函往来明确表明，国际监督机制如人权事务委员会和相关特别程序负有在今后几年审查国内立法和实践中拘留相称性的重要任务。工作组还确定了遵守相称要求的最佳做法。人权理事会的普遍定期审议程序和其他国与国之间的同行审评和对话机制也在为各国履行国际法义务提供越来越多的帮助。

1. 预防性拘留

75. 工作组发现许多国家都使用预防性拘留。服刑期满的被定罪者可能由于会给社会造成危险而继续被剥夺自由(例如, 见 A/HRC/7/4/Add.2 和 A/HRC/19/57/Add.3)。当刑事判决包括惩罚期和之后的防范期时, 《公民权利和社会权利国际公约》及工作组的报告和一贯判例所确认的习惯国际法要求: 一旦服完惩罚性的刑期, 预防性拘留必须具有相称性和令人信服的理由。应由法院或本身须受司法审查的独立机构进行定期审查, 后者须能确定继续拘留是否合理。必须为评估今后的危险提供强有力的程序保证, 这一阶段的相称性审查应同样严格, 拘留时间越长, 越需有更加充足的理由。定罪后的预防性拘留应作为一种最后手段。预防性拘留的条件须不同于被定罪的犯人服惩罚性刑期的条件, 并且应以改造和重返社会为目的。如果犯人服完了定罪时所判的刑期, 则《公约》第九条和第十五条以及习惯国际法禁止追加刑期。不得以民事预防性拘留或其他名义实行等同于刑事监禁的拘留。

2. 对寻求庇护者和非正常移民的拘留

76. 有些国家对寻求庇护者和非正常移民实行行政拘留(例如, 见 A/HRC/13/30/Add.2 和 A/HRC/10/21/Add.5)。各国的法律和政策各异, 寻求庇护者和非正常移民面临被任意拘留的风险。他们可能会遭到几个月、几年、甚至无限期的拘留, 特别是在实行强制性拘留政策或不规定最长拘留期限的国家。长期监禁移民或寻求庇护者, 而且条件有时甚至比正规监狱还差, 构成对未实施任何犯罪人员的处罚(A/HRC/27/48/Add.2, 第 75 段)。

77. 其他国际人权机制也对拘留移民的时间过长、恶劣的拘留条件和在确保拘留具有适当性和相称性方面缺乏程序保障表示了类似的关切(A/68/261, 第 46 段)。工作组重申, 对寻求庇护者和难民的拘留应作为最后手段, 拘留时间应尽可能短。任何必要的拘留都应发生在适当、卫生和非惩罚性的设施中, 而不是监狱中。当局无法驱逐个人决不应作为无限期拘留的理由。

C. 保护性拘留

78. 本部分探讨为保护女孩和妇女免遭严重暴力风险而对她们实行拘留的做法。工作组以前在年度报告中讨论过对妇女和女孩的保护性拘留, 她们可能会遭到终身拘留。这种形式的剥夺自由在对象、范围和适用上受性别因素影响很大。在有些情况下, 妇女和女孩由于面临基于性别的暴力如名誉犯罪的风险而被拘留, 对她们释放可能以男性亲属和/或监护人同意为条件(见 A/HRC/20/16/Add.1)。

79. 这种拘留通常没有法律依据, 不遵守程序保障, 而且会构成歧视。工作组回顾, 联合国条约机构和暴力侵害妇女、其原因及后果问题特别报告员的意见认

为，应当废除保护性拘留做法，而代之以确保在不损害妇女自由的情况下对其加以保护的其他措施。³

四. 结论

80. 工作组在履行任务时，欢迎各国就本国政府对按照工作组常规程序提请其注意的案件作出的答复所提供的合作。2013 年，工作组通过了 60 项意见，涉及 39 个国家的 431 人。工作组还向 37 个国家发出了 110 份紧急呼吁，涉及 680 人。

81. 工作组欢迎各国向它发出的正式访问邀请。工作组 2013 年对巴西、希腊、匈牙利和摩洛哥进行了正式访问。在发出国别访问要求后，工作组收到了以下国家政府的邀请：阿根廷(后续访问)、阿塞拜疆、布基纳法索、德国、印度、意大利、日本、利比亚、马耳他、瑙鲁、西班牙和美利坚合众国。工作组还要求对其他 16 个国家进行访问。工作组重申，它认为国别访问对其履行任务十分重要。对各国政府来说，这些访问提供了绝佳机会，可以展示在确保尊重人权、包括不被任意剥夺自由的重要权利方面取得的进展和进步。

82. 工作组重申，成员国按照工作组的常规程序对它的指控信作出及时答复，提供全面资料，有利于提高工作组意见的客观性。工作组感到遗憾的是，有些国家政府没有提供答复，或者答复仅限于提供一般性的资料，或仅仅确认该国不存在任意拘留，或者提到防止发生任意拘留的宪法规范，而没有直接提及所转达的具体指控。

83. 工作组在关于习惯国际法中任意剥夺自由的定义和范围的第 9 号审议意见(A/HRC/22/44，第三节)中，再次指出其禁止一切形式剥夺自由的一贯判例，并表明这是被接受为法律的一般惯例，构成习惯国际法和强制性规范(绝对法)。禁止任意剥夺自由，要求严格审查剥夺任何人自由的任何措施的合法性、必要性和相称性，这种措施可能发生在法律诉讼的任何阶段。禁止任意剥夺自由在适用上没有领土限制，无论是在各国有效管制的义务方面，还是在政府人员在海外实施的行为方面。国际法不承认对人权义务的“国家行为”限制。在人权理事会第二十二届会议的互动对话中，各国普遍支持这项审议意见的结论。理事会在第 20/16 号决议中，鼓励所有国家按照其国际义务，尊重并增进任何因逮捕或拘留而被剥夺自由的人向法院提起诉讼的权利，以便法院及时判定拘留是否合法，如拘留不合法，则下令将其释放；并请工作组编写与这项权利有关的补救措施和程序基本原则和准则草案，以协助成员国履行义务。迈克尔·伍德爵士在提交国际

³ 例如，见禁止酷刑委员会的结论性意见：约旦，CAT/C/JOR/CO/2；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委员会的结论性意见：约旦，CEDAW/C/JOR/CO/4；儿童权利委员会的结论性意见：约旦，CRC/C/15/Add.125；暴力侵害妇女、其原因及后果问题特别报告员的报告，对约旦的访问，A/HRC/20/16/Add.1。

法委员会的关于习惯国际法的形成和证据的第一次(A/CN.4/663, 第 53 段)和第二次(A/CN.4/672, 第 41.8 和 76.6 段)报告中, 将第 9 号审议意见作为如何确定习惯国际法方面的一个资料来源。

84. 工作组编写了一份关于向法院质疑拘留合法性的权利方面国家、区域和国际法律、规章和做法的具体报告(A/HRC/27/47), 并将在 2014 年 9 月 1 日和 2 日与利益攸关方进行协商, 征求他们对基本原则和准则草案的意见, 以期在 2015 年提交人权理事会。

85. 法官应始终具有独立性和公正性。相反, 军官的两项核心价值观是对上级的服从和忠诚。根据国际法, 军事法庭只能审判犯有军事罪行的军事人员。

86. 在案件中被起诉的还有平民或受害者包括平民的情况下, 军事法庭不得审判军官。军事法庭作出的所有判决应由民事法院审查, 即使在未被上诉的情况下。军事法庭应无权判处死刑。

五. 建议

87. 工作组建议各国:

(a) 落实和保护每个人根据习惯国际法享有的人身自由权;

(b) 确保将防止任意逮捕和拘留的保障措施延及一切形式的任意剥夺自由, 包括软禁、劳动改造、延长戒严时间、对移民和寻求庇护者的拘留、保护性拘留、恢复或治疗性的拘留、过境地区的拘留、边境管制检查点等;

(c) 确保对个人的审前拘留不超过法律规定或相称的期限, 并应迅速将其交给法官审理;

(d) 根据国际人权公约和习惯国际法的要求, 主要通过立即释放和赔偿方式, 纠正任意拘留, 并协助工作组落实在具体案件中通过的意见。

88. 所有拘留措施均应有正当理由; 应当适当、必要, 并与所要达到的目的相称。

89. 所有被拘留者应在各个阶段与其自行选择的律师联系, 并能获得有效的法律援助和代理。

90. 所有被拘留者应享有一切最低程序性保障, 包括权利平等原则、提供准备辩护的充足时间和设施、获取证据的适当途径和防止自证其罪的保障等。

91. 应当废除保护性拘留做法, 代之以可确保对妇女和女孩的保护而又不损害其自由的其他措施。为实现这一目标, 应提高对保护性拘留的认识。工作组鼓励各国、民间社会组织和其他利益攸关方向工作组提交有关这种做法发生频率的资料。

92. 工作组请人权理事会考虑通过一套适用于军事法庭的原则。

93. 工作组建议各国确保预防性拘留符合国际法、具有相称性、有令人信服的理由，并由独立司法机构定期审查。

94. 对寻求庇护者和非正常移民的拘留应作为最后手段，拘留时间应尽可能短。应尽量采取拘留以外的其他措施。应当可向法院质疑拘留的合法性，并可在规定时限内对其进行定期审查。
